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秀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㈠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㈡本件被告林秀秀被訴罪名為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㈢被告與告訴人羅文惠已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。

㈣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

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尚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448號

被　　告　林秀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秀於民國115年1月10日上午9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老人文康中心地下室KTV房內，因點歌歌單遭刪除一事與羅文惠發生爭執，林秀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踹羅文惠左側大腿，致羅文惠受有左大腿紅腫、肌肉挫傷及左髖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羅文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秀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腳踹告訴人羅文惠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羅文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腳踹告訴人左側大腿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及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維賢診所115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大腿紅腫、肌肉挫傷及左髖疼痛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秀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淑　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均　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